

十堰纪委监委:疫情防控工作中

# 这“五类情形”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陈燕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昨日,十堰市纪委监委再次提出纪律要求,对党员、干部和从事公务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以下“五种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一是对于瞒报、谎报确诊、死亡、疑似病例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是对于擅离职守、临阵脱逃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三是对于不担当、不落实、虚作为、假作为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坚决予以降职或者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四是对于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防控专项资金及防护物资的,坚决予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是对于制造、散布、传播谣言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坚决予以撤职乃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五种情形”的,坚决从重从快查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纪律保障。

市纪委监委表示,对发生以上“五类情形”的党员干部及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一律实行“四责同问”,既问主体责任又问监督责任,既问包保责任又问直接责任,以最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 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 一批党员干部被查处

■记者 徐正国

本报讯 2月2日,十堰纪委监委通报了6起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典型案例,一批党员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案例一:**竹山县麻家渡镇柿树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袁观国等人疫情防控排查不力、工作失职失责问题。竹山县麻家渡镇柿树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袁观国,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张宗斌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对上级部署不重视、摸排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武汉返乡人员郭某某被漏查、漏报、失管,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隐患。2020年2月1日,张宗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袁观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竹溪县水坪镇水坪街村原党支部书记万龙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作为问题。万龙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市、县、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重视不够,对武汉及途经武汉返乡人员排查不力,宣传、劝阻流于形式,导致大量人员外出走动,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较大隐患。万龙另有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1月31日,万龙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案例三:**竹溪县天宝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黄智辉不正确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问题。2020年1月

28日下午,竹溪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检查组前往天宝乡双河村姜某养殖场开展野生动物养殖、销售专项检查,因道路封闭,检查组两次电话要求放行,该乡值班人员黄智辉明知是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派出的检查组,且驾驶公务用车的情况下,仍不予放行,造成了一定的工作延误。2020年2月1日,黄智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四:**竹溪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股负责人刘涛等人开展疫情防控检查聚餐饮酒问题。2020年1月28日下午,竹溪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股负责人刘涛、天宝乡林业站站长何松林等人在天宝乡双河村姜某养殖场开展野生动物养殖、销售等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二人在望府座林场食堂就餐,经望府座林场场长刘贤慧提议,刘涛、何松林及其余陪餐人员(另案处理)共违规饮用白酒1斤左右。2020年2月1日,刘涛、何松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贤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案例五:**郧阳区南化塘镇华山村3组组长谢甲平拒不放行防疫车辆问题。2020年1月28日12时许,谢甲平在相关路口设卡看守,在此期间,防疫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求其迅速放行紧急状态下的防疫车辆,但谢甲平以防疫工作人员未对其设卡区域消毒为由,拒绝放行,致使防疫车

辆滞留约30分钟,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月30日,谢甲平受到行政拘留5日处罚。郧阳区监委已对其监察立案调查,并责令其辞去组长职务。

**案例六:**郧阳区刘洞镇杨河村党员曹忠涛违规聚众带彩娱乐问题。2020年1月29日,曹忠涛在疫情防控期间,无视有关禁令,违规在某棋牌室聚众带彩娱乐,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1月31日,曹忠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市纪委监委强调,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专责机关定位,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进一步严格执纪执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及时汇总、快速处置。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严肃问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处置。所有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一律从严查处,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众网友捐出 26 万余元“抗疫”善款

昨划转至市慈善总会专用账户 将定向捐给西苑医院

■文、图/记者 叶楚榕

本报讯 昨日上午,经多方努力,热心网友委托十堰晚报和秦楚网捐给西苑医院的26万余元爱心捐款,顺利划转到十堰市慈善总会专用账户。

为响应广大市民的呼声,2月1日,十堰晚报和秦楚网开设众筹平台,接受爱心市民向十堰战“疫”最前沿的定点医院——西苑医院的捐款。当天,众筹平台上线没多久,因接到有关部门的提醒:媒体没有公开募捐资质,不能开展此类活动,十堰晚报和秦楚网立即关闭了捐款通道。此时,众筹平台已经收到捐款2742人次,总计269802.50元。

捐款平台突然关闭,引起了不少网友的猜测和质疑。2月1日下午,十堰晚报微信和秦楚网微信发布致歉信,向广大网友说明原委,取得了理解。1日下午,经向有关部门汇报后,活动负责人跟十堰市慈善总会取得联



十堰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许文山(左)接收善款。

系,决定把全部善款作为定向捐赠,转交给十堰市慈善总会。

原计划1日下午划转善款,但是此次捐款是通过微信平台,微信提款

到账有延迟,一直到当晚11点左右才到账,到账金额为268187.88元(微信平台扣除手续费1614.62元)。为了确保善款“不打折”,报社决定补差,把

269802.50元善款一分不少地转交给十堰市慈善总会。

2日一早,财务人员欲向市慈善总会转账,但操作时发现公对公转账业务暂停,无法转账。因正处疫情管控时期,银行尚未上班,经多方联系,报社的开户行——中国银行十堰分行了解情况后,特事特办,联系工作人员从家里赶来协助办理,终于在3日上午顺利转账。

得知善款到账后,十堰晚报秦楚网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前往市慈善总会办理交接手续,并说明此笔善款是定向捐给西苑医院的。市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许文山表示,会尽快安排,尽早把网友的爱心分毫不差地转捐给西苑医院。

在此,十堰晚报和秦楚网以媒体公信力郑重承诺,每一分捐款都记录在案,每一个信息都公开可查,确保每一份爱心都完成使命。待捐款到达西苑医院后,本报将会继续跟踪报道。